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协调、督办全局政务工作。牵头社会治安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机要保密、计划生育、议提案办理、文明创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口扶贫和小康帮扶工作。负责行政公文的审核办理工作,印鉴、档案及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公车管理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全媒体监督平台等投诉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负责编制并上报、分解、下达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年度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改造维修项目建设投资及资金年度计划。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城市管理及城管建设资金调度。负责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工作。负责依法依规收取各类费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各类票据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干部培训管理等工作。

(二) 督查科。负责指挥、协调、监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按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查和考核。对不接受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通报。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指导街(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 市政管理科。负责全区部分城市道路维护的行业管理及交通护栏、无主窨井盖等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具体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城市门面招牌的提档升级。负责城区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

(四) 综合执法科(政策法制科)。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深化城管执法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及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占道整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牵头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占用停车设施，负责对全区户外广告设置

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设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协调户外广告整治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环境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权和油烟污染行政处罚权。负责协调督办园林绿化。负责“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整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乱象。负责房顶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

（五）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建筑垃圾处理场（厂）规划、建设的管理。负责大型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建筑垃圾的消纳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护栏清洗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督办、检查、考核，指导农村环境卫生制度建设，统筹农村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协助制订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协调农村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
4.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协调中心（110 联动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095.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5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58.95	总计	62	24,058.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 058. 96	24, 058.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24	657.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62	219.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02	22.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 40	69.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20	128. 20					
20807			就业补助	317. 05	317. 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7. 53	107. 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9. 52	209. 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57	120. 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57	120.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 01	130.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 01	130.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66	42.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 35	87. 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 095. 70	23, 095. 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992. 65	4, 992. 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 97	224. 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545. 21	2, 545. 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 222. 47	2, 222. 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 260. 10	6, 260. 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 801. 41	4, 801. 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458. 69	1, 458. 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 477. 15	11, 477. 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 477. 15	11, 477.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 80	365. 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 80	365.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 01	176.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 01	176.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 66	145.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 35	30.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 058. 96	3, 162. 44	20, 896.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24	657.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62	219.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02	22.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 40	69.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20	128. 20				
20807			就业补助	317. 05	317. 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7. 53	107. 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9. 52	209. 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57	120. 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57	120.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 01	130.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 01	130.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66	42.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 35	87. 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 095. 70	2, 199. 18	20, 896. 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992. 65	1, 833. 38	3, 159. 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97	224.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21		2,545.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222.47	1,608.41	614.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0.10		6,260.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1.41		4,801.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69		1,458.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77.15		11,477.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77.15		11,477.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80	365.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80	3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1	17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1	17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6	14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5	3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7.24	65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01	13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095.69	23,095.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01	17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58.94	24,05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58.94	总计	64	24,058.94	24,05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4,058.96	3,16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24	65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2	21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0	6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0	128.20
20807			就业补助	317.05	317.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7.53	107.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9.52	209.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7	12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7	12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1	13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1	13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6	4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35	87.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95.70	2,19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92.65	1,833.38
					20,896.52
					3,15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97	224.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21		2,545.21
2120104	城管执法	2,222.47	1,608.41	614.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0.10		6,260.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1.41		4,801.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69		1,458.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77.15		11,477.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477.15		11,477.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80	365.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80	3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1	17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1	17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6	14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5	3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62	30201	办公费	1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5.14	30202	印刷费	17.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6.44	30203	咨询费	2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1.20	30205	水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70	30206	电费	24.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4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62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42	30214	租赁费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06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0		
人员经费合计		2,825.25	公用经费合计				33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4,058.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8.57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我区新冠疫情较严重，全区上下均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以致部分资金未拨付，项目支出减少；另因机构改革，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在职人员下沉至各街道，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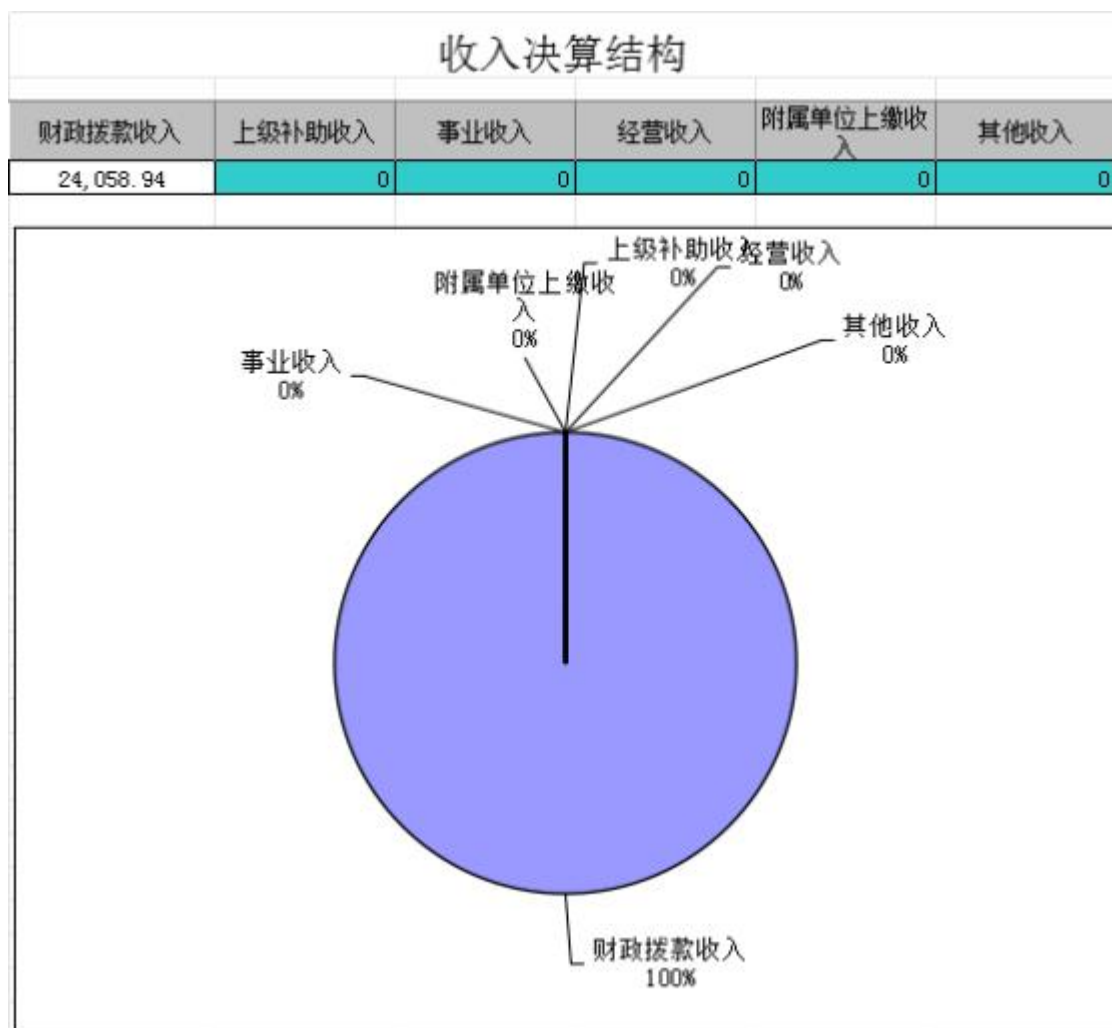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05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58.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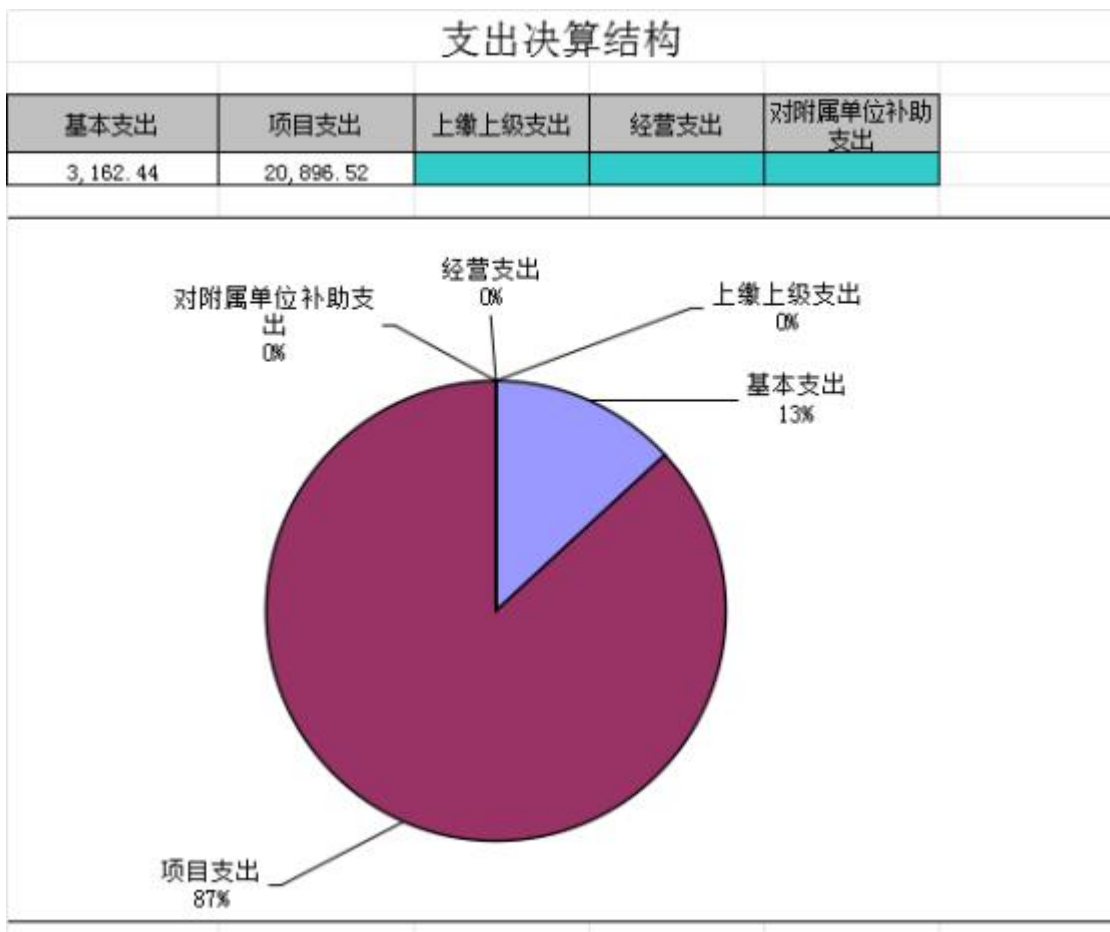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05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14%；项目支出 20,896.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058.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8.57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我区新冠疫情较严重，全区上下均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以致部分资金未拨付，项目支出减少；另因机构改革，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在职人员下沉至各街道，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58.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58.57 万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我区新冠疫情较严重，全区上下均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以致部分资金未拨付，项目支出减少；另因机构改革，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在职人员下沉至各街

道，导致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5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5,558.57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我区新冠疫情较严重，全区上下均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财政资金压力的影响，以致部分资金未拨付，项目支出减少；另因机构改革，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在职人员下沉至各街道，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5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57.24 万元，占 2.7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0.01 万元，占 0.5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3095.69 万元，占 96%。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6.01 万元，占 0.7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3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2%。其中：基本支出 3,162.44 万元，项目支出 20,896.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费 4,609.0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大城管运行工作经费 9,738.58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提升城乡治理能力和水平；黄陂区 74 座城镇“厕所革命”建设工程 5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公共厕所进行合理布局，增加公厕分布密度，缓解居民如厕难问题，对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实践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目标、改变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黄陂区垃圾中转站改扩建及设备工艺升级工程 900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运力、缓解垃圾转运压力，改善垃圾转运结构和转运效率，提升环保水平，避免二次污染，构建一体化环境卫生体系，实现节能减排、推进“两型社会”建设；黄陂军运会保障项目-前川亮点片区亮化提升工程 5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新建和提升前川城区黄陂大道、木兰大街沿线 103 栋楼宇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前川城区城市夜景品质；黄陂区(府河-黄陂大道)亮化工程 35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新建岱黄高速沿线 50 处楼宇和桥梁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岱黄高速沿线城市夜景品质；黄陂区简易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 3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废弃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将垃圾填埋场变废为宝，不仅极大改善了周边的环境状况，彻底消除垃圾长期堆填可能给周边居民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提供了一条生态城市的发展思路；双凤大道(双凤大桥至顺河村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 3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双凤大道双凤大桥至顺河村路口段道路进行维修翻新，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提升车辆通行舒适度；武汉军运会高标准线路(黄陂区)-黄土公路及长塔公路周边建筑亮化工程 2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新建木兰大道罗汉至长岭段景观照明设施，提升我区北部旅游风景区夜景；武汉军运会高标准线路-机场段沿线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5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新建岱黄高速沿线 50 处楼宇和桥梁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岱黄高速沿线城市夜景品质；武汉军运会高标准线路江北快速路(黄陂段)沿线亮化工程 2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新建江北快速路沿线 24 栋楼宇景观照明，提升江北快速路黄陂段沿线城市夜景品质；汉口北四季丰华食品城人行道改造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汉口北四季风华食品城前人行道进行改造，新建停车位解决车辆无处停放和乱停放问

题，通过修缮原有破损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舒适度；黄陂区 2021 年迎新春灯笼、中国结悬挂项目工程 15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在全区部分路段悬挂灯笼、中国结等氛围营造设施，给居民提供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同时提升城市夜景品质；黄陂区城市重要出入口桥梁涂装和广告整治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对我区 4 处高速出入口桥梁进行整体涂刷翻新和对周边广告牌、指示牌进行整治提质，提升出入口立面环境；盘龙城巨龙大道与盘龙大道沿街门面招牌整治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对沿街门面招牌进行统一升级整治，提升了巨龙大道和盘龙城从沿街立面环境品质；前川百泰路(木兰大道-百秀街)道路维修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该路段的病害处进行维修，降低了车辆通行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提升了车辆通行舒适度；前川钓台道道路维修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对钓台道几个存在病害路口进行维修，提升了车辆通行舒适度，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前川向阳大街(双凤大道-河塔街)道路维修工程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沿线道路的病害进行维修换新，提升车辆通行舒适度；2021 年各街乡拆违专项补助经费 44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大力减少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采购祁家湾街移动式垃圾转运设备(一车两箱)147.8 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了祁家湾垃圾中转站设备老化、维修成本过高的问题，避免了因垃圾中转站无法正常运转导致的垃圾积压等环境卫生问题；环卫综合服务岗亭采购资金 120.88 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给各街乡、管委会一线环卫工人提供休息场所和工具存放场所；垃圾收集屋(站)车辆配置及配套设施采购资金 509.31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市政府“十件实事”新、改建 150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屋)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黄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为黄陂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盘龙城城管中队业务用房修缮工程 257.81 万元，主要成效是更

好的开展执法工作；2022 年区城管局、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区燃气办、区 110 指挥中心等日常工作经费 920.4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为单位编制，区就业局申报预算，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为单位编制，区就业局申报预算，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6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仅为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部分，支出决算数还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该项补贴资金为单位编制，区就业局申报预算，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人员调动，实际奖励性津补贴未使用完毕。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结转资金，未编入 2022 年年初部分预算；二是解困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2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4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部分项目资金为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部分项目资金为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4,0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我区新冠疫情严重，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执行；二是部分项目需待年度结束以后才能进行结算支付。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需待年度结束以后才能进行结算支付。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2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

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43.11 万元，下降 50.44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区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在职人员下沉至各街道，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3 个，资金 20,89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城管局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城乡环境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环境功能品质得到进一步彰显，城乡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以往明显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05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13.15 万元，执行数为 20,89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区城综委成员单位、各街乡持续发力，苦练内功、拼搏赶超，大城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 1-12 月份黄陂区累计总得分 803.58 分（其中，8、10、11 月因疫情原因，黄陂区未纳入市级考核排名），月平均分 89.29 分，在市委组织部统计口径的全市新城区中与蔡甸区并列第一名，比江夏区高出 0.5 分，比第四名新洲区高出 0.69 分；二是精致环卫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公厕管护水平，新建蔡店、李集、横店 3 座集镇公厕，对 29 座老旧环卫公厕进行提档升级，安装厕纸、烘手机、儿童洗手台、移动电源租赁设备等便民服务设施，并全部加装臭气实时监测设备。全面做好智慧环卫工作，完成全区 1,520 个集镇生活垃圾收运点、308 个餐厨垃圾收运点信息采集工作。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区级生活垃圾综合分拣及处理中心、谡口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基础依然薄弱，一是对预算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还未真正形成。二是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交流活动，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二是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我局提升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

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全面了解上级单位拟下达的任务要求，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

致、完整，科学预测部门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提高财务核算能力

一是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财务报表、明细账与决算报表数据一致；二是财务人员应熟悉预算文本内容，按业务性质正确归集费用支出，提高预算支出的准确性，按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三是加强对支出票据及相关附件的审核，确保票据的真实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做到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定期盘点，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向内使劲，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

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区域综委成员单位、各街乡持续发力，苦练内功、拼搏赶超，大城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 1-12 月份黄陂区累计总得分 803.58 分（其中，8、10、11 月因疫情原因，黄陂区未纳入市级考核排名），月平均分 89.29 分，在

市委组织部统计口径的全市新城区中与蔡甸区并列第一名，比江夏区高出 0.5 分，比第四名新洲区高出 0.69 分。

（二）立足本职，夯实城管基础性工作

1、精致环卫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公厕管护水平，新建蔡店、李集、横店 3 座集镇公厕，对 29 座老旧环卫公厕进行提档升级，安装厕纸、烘手机、儿童洗手台、移动电源租赁设备等便民服务设施，并全部加装臭气实时监测设备。全面做好智慧环卫工作，完成全区 1520 个集镇生活垃圾收运点、308 个餐厨垃圾收运点信息采集工作。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区级生活垃圾综合分拣及处理中心、谝口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2、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处置全覆盖。完成 32 个垃圾分类收集示范点建设任务。设置 12 处可回收分类收集和运输点位，有效推动大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有效回收利用。新建垃圾分类亭棚 110 座、垃圾分类收集屋 20 座。在前川街南德国际城、前川欣城、俊才公寓、全景外滩等 4 个物业小区推行垃圾回收智能设备建设试点模块，确保垃圾回收便民、优质、高效。

3、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依托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常态化管理体系，开展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检查。一年来，督促各街乡有效整改市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 10,769 处，要求各街乡自行整改区第三方检查发现村湾环境卫生问题 36,574 处，农村卫生公厕管护问题 22202 处，问题整改处置率达 100%。强化农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监管，帮助街乡整改垃圾收集容器问题 484 处，更换整修破损垃圾容器 105 处，升级改造垃圾收集屋 477 处，稳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能力体系，前川、南部以及“一主两翼”沿线区域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4、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以长江新区、重点工程周边、湖泊周边、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建为整治重点，持续开展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全区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410 处，面积 160,248.54 平方米。其中，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271 处，面积 139,099.04 平方米，完成市级年初下达拆除存量违建目标的 141.91%，完成全区年初预定全年拆除存量违建目标任务的 118.25%；控制性拆除新增违法建设 139 处，面积 21,149.5 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

5、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有序。严格“一车三查”，形成“线上”及时发现，“线下”精准打击的高效执法模式。2022 年，弃料厂处置辖区建筑弃料约 4.03 万吨，弃料资源化利用率 65%以上。查扣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 361 台，办结处罚案件 249 件，行政处罚 169.51 万元，发现建筑弃土违规运输处置率 100%。

6、出店占道经营管理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店外经营流动摊点专项整治，清理各类违法占道、“三乱”行为 3,000 余处；规范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 27,883 辆；合理布局非机动车停车区位，对前川城区 20 条主次干道、13 条背街小巷、开放型居民小区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1,788 处，面积 3,800 平方米。

7、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稳健有力。组织全区修复道路铺设沥青 5,795 平方米；铺筑混凝土 2,694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步砖 5,787 平方米；规整和修复交通护栏 25,891 米；修复更换路名牌（指示牌）98 处。对辖区 3 条重点路段实施井盖“静音行动”、“万井修复行动”以及“多盖合一”工作，累计发现并处置各类问题井盖 3,555 个，办理井盖

类行政执法案件 137 件，行政处罚案件 10 件。在全市率先开展井盖普查录入工作，路政信息平台同步共采集录入辖区 4.5 万条井盖信息。

8、铁路沿线环境不断提质增效。按照“九无”标准，对辖区内京广普线、京广高铁、合武高铁等 5 条铁路共 219.3 公里两侧区域、点位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共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1,372.02 吨，清理卫生死角 696 处，清理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100.33 吨，清理乱堆放、乱牵挂 491 处，清理“牛皮癣”449 处，清除、规范防尘网 52 处，清理地膜 599 米。

9、燃气安全运行管理平稳有序。切实履行燃气行业监管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检查燃气企业和用气场所 19,677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6,211 处，现场整改 1,310 处，限期整改 4,901 处，整改率 100%；采取日常排查和集中检查的方式，重点打击燃气供应、储存、经营和使用等违法行为，办理执法案件 1,368 件，责令整改 1,285 件，一般案件 83 件，查处“黑气点”17 处，提取物证钢瓶 326 只，暂扣无证运输车辆 14 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非法经营人员 3 人，处罚金额 5.8 万元；积极推进辖区内商业用气场所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对困难用户给予补助，投入资金 40 万元，在全区范围内规范安装 2000 余台燃气报警器，进一步强化末端技防措施，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

（三）探索创新，提升城乡环境“洁绿亮美”品质

10、有序推进示范片区、示范路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前川街南德国际城、黄陂区人民医院、横店街今古城、木兰乡木兰锦绣游园、王家河木兰水镇、汉口北中心广场、蔡榨街茶园广场 7 个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推选前川街南德国际城片区、木兰乡木兰锦绣游园片区代表黄陂区申报全市“双百”最美片区。融合打造市容环境示范路

与示范片区，优选腾龙大道、汉口北南一路参与创建市级“市容环境示范路”，树立标杆典范，凸显大美黄陂全域旅游城市特色魅力。

11、统筹推进背街小巷、薄弱区域市容环境提升专项整治。按照“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为基础”的整治原则，对被纳入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背街小巷整治工作的前川街百乐街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完成背街小巷道路改造、路灯照明、绿化美化等利民设施建设。围绕薄弱区域市容环境短板问题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清除乱堆放 353 处，清理牛皮癣 417 处，清除暴露垃圾 173 吨，清理建筑垃圾 102 吨，更新垃圾容器 306 处，规范打围 247 处，整治占道 489 处，整治共享单车 312 次，清理违规广告招牌 257 处，规范宣传条幅横幅 134 处，区域环境面貌整体提升。

12、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充分利用路长制平台，协助街道理顺城管类未赋权事项“巡执分离”的操作流程，联合各地提高办案效率。以“区、街、格、路”为框架，建立健全“1+2+N”路长制工作机制，实现全区路长制工作全覆盖。

13、持续推进马路办公制度。为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城管突出问题发现督办力度，我局联合街乡全员开展马路办公，采用步行、骑行、乘车相结合，发现问题与督办问题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开展巡查督导工作，确保及时检查、督促解决各类市容环境问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向内使劲，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	大城管工作成绩	在市委组织部统计口径的全市新城区中与蔡甸区并列第一名
2	立足本职，夯实城管基础性工作	精致环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有序	完成
3	探索创新，提升城乡环境“洁绿亮美”品质	有序推进示范片区、示范路创建工作；统筹推进背街小巷、薄弱区域市容环境提升专项整治、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持续推进马路办公制度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持。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参加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058.94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区域综委成员单位、各街乡持续发力，苦练内功、拼搏赶超，大城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 1-12 月份黄陂区累计总得分 803.58 分（其中，8、10、11 月因疫情原因，黄陂区未纳入市级考核排名），月平均分 89.29 分，在市委组织部统计口径的全市新城区中与蔡甸区并列第一名，比江夏区高出 0.5 分，比第四名新洲区高出 0.69 分；二是精致环卫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公厕管护水平，新建蔡店、李集、横店 3 座集镇公厕，对 29 座老旧环卫公厕进行提档升级，安装厕纸、烘手机、儿童洗手台、移动电源租赁设备等便民服务设施，并全

部加装臭气实时监测设备。全面做好智慧环卫工作，完成全区 1520 个集镇生活垃圾收运点、308 个餐厨垃圾收运点信息采集工作。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区级生活垃圾综合分拣及处理中心、溇口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基础依然薄弱，一是对预算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还未真正形成。二是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交流活动，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二是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我局提升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实施规划等要求，科学合理计 3 分，发现一起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设置不得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 3 分；未明确、未细化、未量化各扣 1 分。	2
	预算配置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 ，计 3 分； $1.0 <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3$ ，计 2 分； $1.3 <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5$ ，计 1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 0 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3 分； $0 <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1$ ，计 2 分； $0.1 <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3$ ，计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 0 分。	
		6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安排率=0，计 0 分； $0 < \text{重点支出安排率} \leq 0.3$ ，计 1 分； $0.3 < \text{重点支出安排率} \leq 0.5$ ，计 2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 0.5 ，计 3 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执行率	5	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5$ 。	4.
		8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 2 分； $0 < \text{预算调整率} \leq 0.3$ ，计 1.5 分； $0.3 < \text{预算调整率} \leq 0.5$ ，计 1 分；预算调整率 > 0.5 ，计 0.5 分。	0.
		9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计 3 分； $1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2$ ，计 2 分； $1.2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3$ ，计 1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 0.5 分。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 0 分。	
		1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是否做到应采尽采。	1
	预算绩效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4.
		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内容公开 2020 年预算信息计 1 分，否则计 0 分；按规定时限公开 2020 年决算信息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资产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1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资产保存完整，账、卡、物相符，且定期盘点并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计 3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计 2 分； $0.8 \leq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计 1.5 分； $0.5 \leq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0.8$ ，计 1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 0.5 ，计 0.5 分。	1

履职完成率	18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率	2	得分=拆除任务完成率×2，最高不超过 2 分。	
	19	建筑弃土违规运输处置率	2	得分=查处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处置率×2，最高不超过 2 分。	
	20	垃圾分类投放覆盖率	2	得分=垃圾分类投放覆盖率×2，最高不超过 2 分。	

	履职及时率	21	村湾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处置率	2	得分=问题整改处置率×2，最高不超过 2 分。	
		22	燃气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	2	得分=问题整改率率×2，最高不超过 2 分。	2
		23	市容市貌整治	2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24	违法占道控管	2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5	建筑弃土整治	2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26	群众投诉办理及时率	2	得分=群众投诉办理及时率×2。	
		27	提议案办理及时率	2	得分=提议案办理及时率×2。	
		28	项目实施及时率	2	得分=项目实施及时率×2。	
		重点工作办结率	29	重点工作办结率	2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2。
效果	社会效益	30	铁路沿线市容环境整治	5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1	立面广告招牌综合整治工作	5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2	示范片区、示范路创建	3	示范效应显著计 3 分，示范效应比较显著计 2 分，示范效应一般计 1 分。	
		33	农村村湾环境治理	5	城乡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中暴露出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3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	未出现影响辖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可持 续 影响	35	城市网格 化 管理 体系	3	管理效果能力显著提高得 3，较大提升计 2，提高不明显计 1 分。	
		36	智慧城管 水 平	3	智慧城管体系完善计 3 分，较为完善计 2 分，基本完善计 1 分。	
	合计			100		8